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0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高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瑋哲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尚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敏

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